

#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4〕80号

## 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志趣和满足个性化发展需要，激发学生学习潜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8〕2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本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纪检委员、系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选拔、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以及具体工作实施等。

### 二、申请条件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1. 传统按文理科招生省份理科考生可申请转入招收理科或文理兼招专业；文科考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理兼招专业。

2. 新高考改革省份（含“3+3”和“3+1+2”模式）申请转专业考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限制条件。各省具体

条件见附件 1（各省分专业报考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专升本等）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2. 职高对口、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中外合作班学生仅大一时可选择其他有中外合作班的专业。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4.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5.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6. 各学院原则上不改变现有行政班级结构。

### **三、转专业工作安排**

1. 学校发布通知。学校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和具体要求，启动转专业工作。

2. 学生申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慎重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于 12 月 16 日 08:00-12 月 18 日 20:00（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 12 月 9 日 08:00-12 月 10 日 20:00）前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2（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3. 转出学院审核。转出学院对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进行引导，于 12 月 23 日 24:00（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 12 月 13 日 24:00）前完成线上审核，具体操作见附件 3（转出学院管

理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4. 转入学院审核。转入学院于12月30日12:00(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12月19日12:00)前完成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审核,具体操作见附件4(转入学院管理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5. 数据上报。转入学院导出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汇总表核对无误后于12月30日17:45(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12月19日17:45)前将导出的转专业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求真楼213)。

6. 公布名单。教务处根据通知要求复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校学籍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形成2024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册,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附件1: 各省分专业报考条件

附件2: 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附件3: 转出学院管理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附件4: 转入学院管理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4年11月28日